

〔清〕吳儀洛 撰

本草從新

中國醫學大成續集

本草從新提要

清·吳儀洛撰。儀洛字遵程。乾隆時人。自來註本草者。每多增訂。皆以李氏綱目爲主。就中繆氏之經疏。對於藥性之功能。多所發明。汪氏詒庵所著備要一編。要言不繁。采輯甚廣。宜其爲近今交相稱譽之書也。吳儀洛先生更取而重訂之。因仍者半。增改者半。旁摭舊文。參以涉歷。以擴汪氏未盡之旨。書成。名曰本草從新。其新增常用藥。如燕窩、黨參、西洋參、北沙參等多種。爲舊本所無。新舊藥採用多至七百二十種。首列藥性總義。並述陰陽氣味升降浮沉。以明入藏入府。入何經絡。旁證博采。皆有所本。洵家庭日用醫學之善本也。

本草從新

同治庚午孟冬
瓶花書屋校刊

原序

余先世藏書最夥。凡有益於民用者。購之尤亟。以故岐黃家言。亦多海內希見之本。余自髫年習制舉業時。卽旁覽及焉。遇有會意。輒覺神情開滌。於是盡發所藏而精繹之。迄今四十年矣。夫醫學之要。莫先於明理。其次則在辨證。其次則在用藥。理不明。證於何辨。證不辨。藥於何用。故拙著醫學十種。其一曰一源必徹。其二曰四診須詳。於經義病情。必斟酌羣言而期於至當也。而又念天之生藥。凡以濟斯人之疾苦者也。有一病。必有一種藥。病千變。藥亦千變。能精悉其氣味。則千百藥中。任舉一二種用之。且通神。不然。則歧多而用眩。凡藥皆可傷人。況於性最偏。

駁者乎。自來註本草者。古經以下。代有增訂。而李氏綱目爲集大成。其徵據該洽。良足補爾雅詩疏之缺。而以備醫學之用。則病其稍繁。踵之者有繆氏之經疏。不特著藥性之功能。且兼言其過劣。其中多所發明。而西昌喻嘉言頗有異議。最後新安汪氏祖述二書。著備要一編。卷帙不繁。而採輯甚廣。宜其爲近今膾炙之書也。獨惜其本非岐黃家。不臨證而專信前人。雜採諸說。無所折衷。未免有承誤之失。余不揣固陋。取其書重訂之。因仍者半。增改者半。旁掇舊文。叅以涉歷。以擴未盡之旨。書成。名曰本草從新。付之剞劂。庶幾切於時用。而堪羽翼古人矣乎。其餘數種。將次第刊布。與有識者商之。

乾隆丁丑歲三月上巳日
澈水吳儀洛遵程書於硤川之利濟堂

本草從新原序

本集所錄。凡七百二十有餘種。視備要加五之二。於世所常用之品。庶幾備矣。惟是藥性每隨時地而少異。故陶隱居嘗云。諸藥所生。皆的有境界。今之雜藥。多出近道。氣力性理。豈得相似。李東垣亦云。失其地則性味或異。失其時則氣味不全。是知古人已兢兢慮之。況至今日。而產藥之地尤多遷變。加以人情不古。作偽多方。自非別白精詳。何以擴前聞而詔來哲。汪氏備要之作。彙集羣言。厥功甚偉。而辨訛考異。非其所長。亦此書之缺陷也。洛識學淺陋。茲所重訂。凡素所涉歷而知之眞者。已謹爲訂正。餘則姑仍其舊。惟冀海內格致精深之士。各出新知。匡余不逮。斯實洛之幸。亦不獨洛之幸矣。

本草從新書後

二

乾隆丁丑中冬月長至前三日吳儀洛又書

本草從新凡例

一註本草者。當先註明其所以主治之由。與所以當用之理。使讀之者有義味可咀嚼也。茲集藥性病情。互相闡發。庶便資用。若每處皆釋。則重複煩瑣。反生厭瀆。故前後間見。或因藥論辨。讀者彙觀而統會之可也。

一上自神農本草經。以至李氏綱目。俱遞有收載。自綱目以後。收載絕少。如燕窩之類。用治甚多。從前俱所失收。茲集俱爲增入。

一自古本草。以至近今本草。俱有是名。而今並無是藥者。如預知子之類。俱爲削去。

一藥品主治。諸家析言者少。統言者多。如治痰之藥。有治淫痰者。有治燥痰者。諸書第以除痰概之。頭痛之藥。有治內傷頭痛者。有治外感頭痛者。諸書唯言治頭痛而已。此皆相反之證。未可混施。舉此二端。其餘可以類推矣。又止言某病宜用。而不言某病忌用。均屬闕略。茲集並加詳註。庶無貽誤。

一每藥先辨其氣味形色。次著其所入經絡。乃爲發明其功用。而以主治之證具列於後。其所以主治之理。卽在前功用之中。不能逐款細註。讀者詳之。

一徐之才曰。藥有宣上升下通補瀉滑燥涇即潤也輕重十種。是藥之大體。而本經不言。後人未述。凡用藥者。審而詳之。則

靡所失遺矣。今爲分闡。以標於本藥之上。

此十劑也。陶隱居多寒熱二劑。茲不

具述。然本集燥劑。卽陶氏之熱劑。而通劑乃徐氏之燥劑也。

一藥品主治。已註明某臟某腑者。則不更言入某經絡。以重複無用也。

一陰陽升降浮沈已詳於藥性總義中。故每品之下。不加重註。一採用諸書。悉標其名氏。使知爲先哲名言。有可考據也。間有刪節數行數句者。以限於尺幅也。有增改數句數字者。務暢其文義也。其間廣搜博採。義圖貫通。取要刪繁。詞歸雅飭。庶幾爽觀者之心。目云爾。

一凡假藥不可不辨。如花草子。偽沙苑蒺藜。香藥偽枳實枳殼。

之類。始則以偽亂真。漸至真者絕少。數百年來從無一人起而指摘之者。此類甚多。茲集俱正其誤。

一同是藥名。而力量厚薄懸殊。性味優劣迥別。如野白朮與種白朮。并江西白朮之類。至肉桂中洋桂。黃連中新山連。更害人之尤者也。茲集俱細爲分別。

一本藥而雜別種在內。用者卽不能取效。如肆中柴胡夾雜白頭翁。小前胡。遠志。苗丹。參等於內。不細爲揀去。不唯無益。而反有害矣。亦斷不可不正之。

一藥品脩治。必須如法。今肆中熟地黃用煮。菟絲餅加麴之類。製治乖方。斷不可用。俱爲正之。

一凡可以救荒者。收載稍繁。以其有裨於生成之實用也。
一養生與治病。食物之宜否。關係非細。故收載不厭其繁。

本草從新

藥性總義

凡酸屬木。入肝。苦屬火。入心。甘屬土。入脾。辛屬金。入肺。鹹屬水。入腎。此五味之義也。

凡青屬木。入肝。赤屬火。入心。黃屬土。入脾。白屬金。入肺。黑屬水。入腎。此五色之義也。

凡酸者。能瀉。能收。苦者。能瀉。能燥。能堅。甘者。能補。能和。能緩。辛者。能散。能潤。能橫行。鹹者。能下。能^音煨堅。淡者。能利竅。能滲泄。

此五味之用也。

凡寒熱溫涼。氣也。酸苦甘辛鹹淡。味也。氣爲陽。味爲陰。氣無形而升。故

爲陽。味有質。氣厚者爲純陽。薄爲陽中之陰。味厚者爲純陰。薄而降。故爲陰。

爲陰中之陽。氣薄則發泄。厚則發熱。陽氣上行。故氣薄者能泄於表。厚者能發熱。味

厚則泄。薄則通。陰味下行。故味厚者能通利。辛甘發散爲陽。酸苦涌

湧泄爲陰。辛散甘緩。故發肌表。鹹味涌泄爲陰。淡味滲泄爲陽。同泄爲陰。酸收苦泄。故爲吐瀉。鹹味涌泄爲陰。淡味滲泄爲陽。

輕清上浮爲陽。重濁沉降爲陰。清陽出上竅。本乎天者親上。上竅七。謂耳目口鼻。

濁陰出下竅。本乎地者親下。下竅二。謂前後二陰。清陽發腠理。腠理。肌表也。陽升散於皮膚。故清陽

發。濁陰走五臟。陰受氣於五臟。故濁陰走之。清陽實四肢。四肢爲諸陽之本。故清陽實之。濁

陰歸六腑。六腑傳化水穀。故濁陰歸之。此陰陽之義也。

凡輕虛者浮而升。重實者沉而降。味薄者升而生。象春氣薄者降

而收。象秋氣厚者浮而長。夏味厚者沉而藏。冬味平者化而成。土